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聘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调整情况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聘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50），因公司副总经理赵大为先生已到法定退休年龄，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同意解聘赵大为先生的副总经理职务；

2、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用黄安庭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赵大为先生仍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截至目前，赵大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25,427股，赵大为先生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继续依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管理。

二、独立董事相关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解聘、提名、聘任等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认真审阅被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经审议，同意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调整事项。

赵大为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赵大为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2日

附件：简历

黄安庭，男，1972年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2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杭州杭氧科技有限公司质量办公室副主任、总工程师办公室副主任、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质量管理部部长、板翅式换热器厂厂长、空分厂厂长、党总支书记、党委委员，2019年12月至今任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空分厂厂长。

黄安庭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黄安庭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